**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 变电站辅助设备监控系统接口及界面辅助开发项目 | 变电站辅助设备监控系统接口及界面辅助开发 |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变电站辅助设备监控系统接口及界面辅助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在线监测子系统，安全防范子系统，消防子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SF6监测子系统，照明监视子系统，门禁子系统，辅助设备状态和运行信息数据界面适配开发；完成前后端接口适配及扩站接口开发，支持跨平台、满足可靠性和性能要求，源代码符合代码审计要求；完成三维扫图建模，通过甲方验收 | 宗 | 1 | 接服务通知后2个月内 | 12个月 |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完成过软件系统或接口或界面开发项目不少于1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2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